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經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以下簡稱本科)，因應本科職場需求，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成效，特訂定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科五專部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專科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科應修學分外，須同時取得下列專業證照至少二張，方得畢業：
一、眼鏡鏡片製作丙級證照考試。
二、門市服務丙級證照考試。
三、基本救命術(BLS)測驗。
- 第四條 凡通過第三條所列之任何一項檢定者，須持證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本科辦理登錄，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可認定該生通過本科畢業門檻。
- 第五條 本科學生於專四下學期期中仍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可提出其他證照向本科科務會議申請抵免，抵免核可後送教務處覆核。
- 第六條 若無法以其他證照申請抵免者，應選修校內開設之相關課程，或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證照輔導課程，提出成績合格證明，向本科科務會議申請抵免，抵免核可後送教務處覆核。
- 第七條 通識相關畢業門檻規範依通識中心畢業門檻相關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